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深圳能源63.74%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深圳能源63.74%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2011（法意）第101号

**致：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惠承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管理公司”或“申请人”）委托，担任申请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集团”）因分立将所持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能源”）63.74%股份变更（以下简称“本次变更”）到深能管理公司名下，深能管理公司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并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事宜（以下简称“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16号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第19号准则”）等公开发布的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司法解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出具。

为确保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对于本所律师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深圳能源、深能管理公司等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书面声明或承诺。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豁免申请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和

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假设：

1、深能管理公司、深能集团、深圳能源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资料和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

2、所有文件上的签名、盖章均是真实的，签署的人员具备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及适当授权，并且所有文件的作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所有文件中的事实陈述及深能管理公司、深能集团、深圳能源向本所披露的一切事实均属完整并且确实无误；及

4、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并在截至该等文件提供给本所之日和其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化、变更、删除或失效的情况。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豁免申请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豁免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 16 号准则、第 19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秉承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就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1、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深能管理公司系由深能集团派生分立的新设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458.433 万元，股权结构与深能集团相同，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国资委”）持有其 75% 股权、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持有其 25% 股权。

2011 年 8 月 12 日，深能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批准深能集团派生分立方案，根据该分立方案：

第一、深能集团派生分立为两家公司，原深能集团继续存续，名称仍为“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另外派生成立一家新公司，即“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公司”）。

第二、新设公司和存续公司的股权结构均与深能集团分立前的股权结构保持一致。

第三、深能集团持有的深圳能源 63.74% 股份全部分割并过户到新设公司；深能集团其余资产留在存续公司。

2011 年 9 月 5 日，深圳国资委做出《关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派生分立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1]34 号），批准原深能集团派生分立，并批准新设公司（即深能管理公司）承接原深能集团所持有的深圳能源 63.74% 股份。

2011 年 10 月 18 日，深能管理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深圳市监局”）核准依法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5764967）。

## 2、其他关联方

### （1）深能集团

深能集团系深圳能源的控股股东，持有深圳能源 63.74% 股份。深能集团系原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改制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7 年 1 月 13 日经深圳国资委批准更名为“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现股东为深圳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75%）、华能国际（持股比例为 25%）。如前所述，经深圳国资委批准，深能集团派生分立为目前的存续公司深能集团以及新设公司深能管理公司。2011

年10月19日，深圳市监局核准深能集团本次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深能集团取得深圳市监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4414626）。

## （2）深圳能源

根据深圳能源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深圳能源系1993年1月16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355号文批准，由深圳市能源总公司（后于1997年1月13日经深圳市国资委批准更名为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起，采用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8月25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82号文批准，另外发行社会公众股8,300万股、内部职工股830万股以及定向发行法人股1,600万股。公司注册成立日期为1993年8月21日，同年9月3日公司8,300万股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000027。

目前，深圳能源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区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5, 33, 35-36, 38-41层，注册资本为264,299.439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自民。

根据深圳能源经公开披露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深圳能源的控股股东为深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国资委，深圳市人民政府授权深圳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根据深圳能源经公开披露的文件以及深能管理公司、深能集团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上三家公司均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 （二）深能管理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深能管理公司出具的《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1、深能管理公司未负有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债务；
- 2、深能管理公司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深能管理公司最近3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深能管理公司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深能管理公司为因深能集团派生分立而依法设立的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具备将深能集团所持深圳能源股份变更到其名下的合法主体资格。

## 二、本次申请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情形

### （一）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事由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一（一）1点所述，深圳能源原股东深能集团派生分立为存续公司深能集团及新设公司深能管理公司，根据经深圳国资委批准的深能集团派生分立方案，深能管理公司作为分立后的新设公司，承接原深能集团持有的深圳能源 63.74%股份。深能管理公司、深能集团及两公司的股东深圳国资委和华能国际已经根据前述分立方案签署了《分立协议》。

前述分立导致深能管理公司承继深能集团所持有的深圳能源 63.74%股份。依据《收购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触发了深能管理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 （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依据

《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

### （三）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合法性

深圳能源原股东深能集团派生分立为存续公司深能集团及新设公司深能管理公司，深能管理公司作为分立后的新设公司，承接原深能集团持有的深圳能源 63.74%股份。深能管理公司、深能集团及两公司的股东深圳国资委和华能国际已经根据前述分立方案签署了《分立协议》。

根据深圳能源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11年9月5日，深圳国资委做出深国资委函[2011]34号《关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派生分立的批复》，同意深能集团派生分立为两家公司，由派生新设公司（即深能管理公司）承接深能集团所持有的深圳能源63.74%股份。

2011年10月14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做出国资产权[2011]1220号《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在深能集团分立及深圳能源国有股东变更后，由深能管理公司持有深圳能源168464.4423万股，占总股本的63.74%。

根据上述批复，深圳能源63.74%股份系经深圳国资委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变更，并导致深能管理公司在深圳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适用《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 三、本次变更相关法定程序

#### （一）本次变更已履行之相关法定程序

1、2011年8月12日，深能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以派生分立的方式，设立深能管理公司，并将所持深圳能源63.74%的股份变更至深能管理公司的议案。

2011年8月12日，深能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

2、深圳能源已于2011年7月29日发布《关于整体上市后续工作的提示性公告》，就深能集团本次派生分立及深圳能源63.74%股份变更到新设公司（即深能管理公司）的情况做出公告。

3、2011年9月5日，深圳国资委做出深国资委函[2011]34号《关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派生分立的批复》，同意派生新设公司（即深能管理公司）承接深能集团所持有的深圳能源63.74%股份。

4、2011年10月14日，国务院国资委做出国资产权[2011]1220号《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深能管理公司承接深能集团所持有的深圳能源63.74%股份。

##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变更尚需履行以下法律程序：

1、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深能集团所持深圳能源63.74%股份变更到深能管理公司名下无异议并豁免深能管理公司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变更所涉各方也须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变更的全部申报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4、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变更过户登记，将深圳能源63.74%股份过户登记到深能管理公司名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能管理公司受让深圳能源63.74%股份目前已履行之相关程序符合《收购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将导致深能管理公司持有深圳能源63.74%股份，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并符合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定条件，故深能管理公司尚需取得上述批准并依法履行前述法律程序。

## 四、关于本次变更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深能集团的股东深圳国资委、华能国际已签署关于深能集团派生分立的《分立协议》，本次派生分立及深圳能源63.74%股份变更也已获得深圳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在程序上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在履行了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点第（二）部分所述的相关法定程序后，不存在中国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法律障碍。

## 五、本次变更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变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本次变更所涉各方尚需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深能管理公司在本次变更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深能管理公司在《关于豁免要约收购深圳能源 63.74%股份的申请报告》签署日前六个月内，并无买入深圳能源股份的情况。

根据深能管理公司提供之《关于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其关联企业在《关于豁免要约收购深圳能源 63.74%股份的申请报告》签署前六个月内持有的深圳能源股份没有变化，没有买卖深圳能源股份的情况，以及泄漏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被收购公司的股票或者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深能管理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关于豁免要约收购深圳能源 63.74%股份的申请报告》签署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深圳能源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能管理公司在本次变更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其相应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深能管理公司系因深能集团依法派生分立而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具备将深能集团所持深圳能源 63.74%股份变更到其名下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 深圳能源 63.74%股份变更到深能管理公司名下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可以申请以简易程序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变更已经履行之相关法定程序符合《收购办法》等相关规定,但尚需履行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点第(二)部分所述的程序,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之后,本次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变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本次变更所涉各方尚需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能管理公司在本次变更过程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其相应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 本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生效,正本四份、副本四份,正本与副本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深圳能源 63.74%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主 任：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于秀峰

于 秀 峰

苏 启 云

二〇一一年 11 月 28 日